



No. C2002002

2002年1月30日

世界银行国内客座研究项目报告：

## 个人与企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项目承担人：夏业良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  
项目指导人：海 闻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常务副主任

项目完成时间： 2001年12月25日

### 报告摘要：

本报告从结构上分为信用与个人信用评分（第一部分）、西方发达国家个人信用评估的发展（第二部分）、我国个人信用评估的发展（第三部分）等内容，在重新审视信用与信贷涵义和回溯信用发展历史的基础上，对我国建立信用体系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了简略的分析，并提出在我国建立和发展新时期个人与企业信用体系的某些设想和建议以及相应的路径。

# 第一部分：信用与个人信用评估

## 第一节 信用的概念及分类

### 一、 信用的概念

随着人类社会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信用交易已经发展为一种重要的市场交易方式，于是，现代信用管理技术和服务便有了用武之地。一方面，它能够指导企业对信用销售活动进行科学管理，提供企业适应在这种市场环境下进行成功销售的保障；另一方面，建立消费者信用记录，能够帮助广大消费者将自己的生活更深入地融入到社会经济生活中去，从而在新市场规则下享受到由超前消费带来的种种好处。因此，系统地研究信用管理方法，提供成熟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成为在新形势下开展我国经济金融创新活动的当务之急。

信贷（Credit）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一种借贷行为，受信人不用立即付款就可获取资金、物资或服务。但在债务双方事先商定好的时间期限内，受信人必须为所获得的资金、物资、服务而付款或还款，同时，他还要为提前支取行为付一定的费用，并以支付利息的形式返还给授信人。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信用也可以作为一种有限接受性的交易媒介，表现出一定的货币属性，在这种情况下，信用成为了货币的替代品。但它又与货币不同，只是一种付款的承诺。信用交易能否被接受，取决于买方信用的可靠性。如果可靠性良好，其付款承诺容易被卖方接受，在这种情况下，信用与货币现金等同，承担了商品流通的交易媒介职能。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说，信用是商品经济发展到过剩经济阶段而形成的一种高级货币形式。而且，它有可能发展为下一代商品流通中的主要媒介。

我们在这里所研究的信用是从属于商品和货币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这与通常意义下所说的道德范畴的信用有所不同。现代市场经济下的信用，是建立在商品流通和货币交换存在的条件之下，利用信用的个人或企业将承担一定的经济风险或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

### 二、 信用的分类

对信用的分类有许多种不同的方法，但基本类型是相似的，这里我们选择了一套比较符合我国国情的信用分类方法加以介绍。首先，根据受信人的身份类别，将信用分为公共（public credit）信用与私人信用（private credit）两大类。其中公共信用主要指各级政府的举债能力。这种信用行为主要出现在政府为弥补财政赤字，而发行和出售各种信用工具，如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一般来说，公共信用的级别

较高。

有人认为，私人信用是企业（business）信用和个人（individual）信用的总和，是商品和劳务交易的承担媒介。其中，企业信用也叫做商业信用，个人信用也可以称为消费者信用。两者在经济体系中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构成市场连接环节中的要素。个人信用正是我们主要的研究对象。

再往下细分，以信用的使用目的为标准，商业信用可细分为金融资本信用和商品信用。金融资本主要是指企业为了配置固定资产、支付员工薪水及其他固定费用。企业期望通过将来的经营赚取利润，用以偿还这些借款。一般这些信用行为主要发生在一般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商品信用主要是发生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信用行为，经营活动本身能产生利润，可以用来偿还借款，属于自偿性交易。

同样以信用的使用目的为标准，个人信用可以细分为零售信用、现金信用和房地产信用。以信用的支付方式为标准，零售信用可以再细分为循环信用、零售分期付款信用与专业服务信用；现金信用分为分期付款贷款、单笔贷款和一般用途信用卡。对信用分类的归纳见表 1.1。

表 1.1 信用的分类

公共信用		中央政府信用	
		地方政府信用	
私人信用	企业信用	银行信用	
		投资信用	
		产品和商品零售信用	
	个人信用	零售信用	循环信用
			零售分期付款信用
			专业服务信用
		现金信用	分期付款贷款
			单笔贷款
	一般用途信用卡		
房地产信用			

## 第二节：个人信用评估的定义

### 一、个人信用评估的定义

个人信用评估概括地说，是指通过使用科学严谨的分析方法，综合考察影响个人及其家庭的内在和外在的主客观环境，并对其履行各种经济承诺的能力进行全面

的判断和评估。

个人信用评估的概念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对个人信用的考察范围应该是综合性、全方面的，不但有反映其外在客观经济环境的指标，如个人的资产状况、收入水平、社会职务与地位以及该人所生活的经济环境的宏观经济状况等，还包括能反映其内在道德诚信水平的指标，如历史的信用行为记录、犯罪记录等。第二，个人信用评估应使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到量化的评估结果。第三，个人信用评估应包括对该人履行各种经济承诺的评价，对不同的征信单位分别给出相应的评估结果。

## 二、个人信用行为管理制度模式框架

个人信用评估制度在一些发达国家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经过不断的改进和完善，形成了一些符合各自特点的、较为科学的个人信用评分体系。而近几年来，我国也根据自身的国情，对个人征信制度做了一些探索和尝试。

一般而言，成熟的信用行为模式如图 1.1 所示：首先，个人消费者要在信用评估公司建立自己的信用档案，这是进行信用消费的前提条件。在征得个人消费者允许的前提下，信用评估公司将对个人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并获得有关资料。个人在使用信用消费时，应向授信公司提出申请，此时，授信公司获得向信用评估公司调查该消费者信用评级的权力，以决定是否授信以及授信额度。此后，消费者便可在授信额度的范围内行使信用行为，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款付息。授信公司可再将个人消费者的还款情况反馈给信用评估公司，便于信用评估公司对个人的信用行为进行跟踪管理。

应注意的是，信用评估公司应对个人的相关资料绝对保密，在未经个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向任何企业或个人透露客户信息。而对于信用销售公司的请求，也只能根据其权限在一定程度范围内披露消费者的信用情况。

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信用行为的具体步骤可能有所调整。如，对于一些小型的信用行为，企业可以根据自己所掌握的客户信息决定是否向信用评估公司征询该客户信用，信用评估公司也可以在企业提出要求后再调查客户的信用情况建立信用档案等。但在一般情况下，个人信用行为管理制度的基本要素可以由图 1.1 来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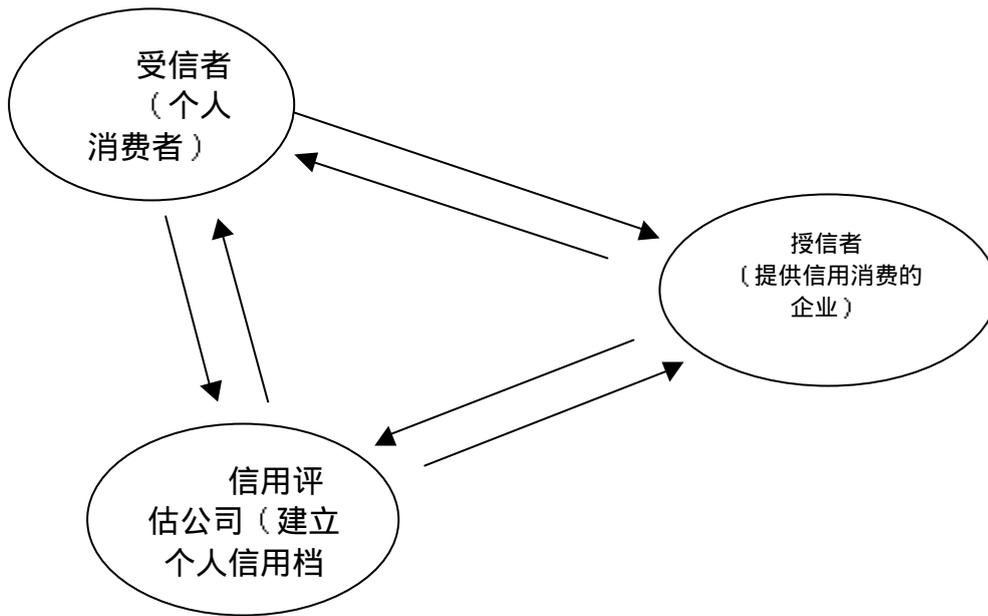


图 1.1：个人信用行为管理制度略图

### 三、个人信用行为评分框架

在个人信用管理中，信用评估公司起到了一个核心的作用。信用评估公司通过建立个人信用制度，进行个人信用等级评定。个人信用制度的建立主要包括个人信用档案的建立和个人信用等级评定两部分。

个人信用档案主要由个人的身份证明和个人社会档案、个人税务情况、个人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记录、个人储蓄和债务记录、个人信用历史、个人资产情况、个人所处社会环境等资料组成，是个人信用的原始资料。个人信用等级评定是通过客观公允的评估方法把个人信用的原始资料量化处理，得到在经济活动中易于引用的个人信用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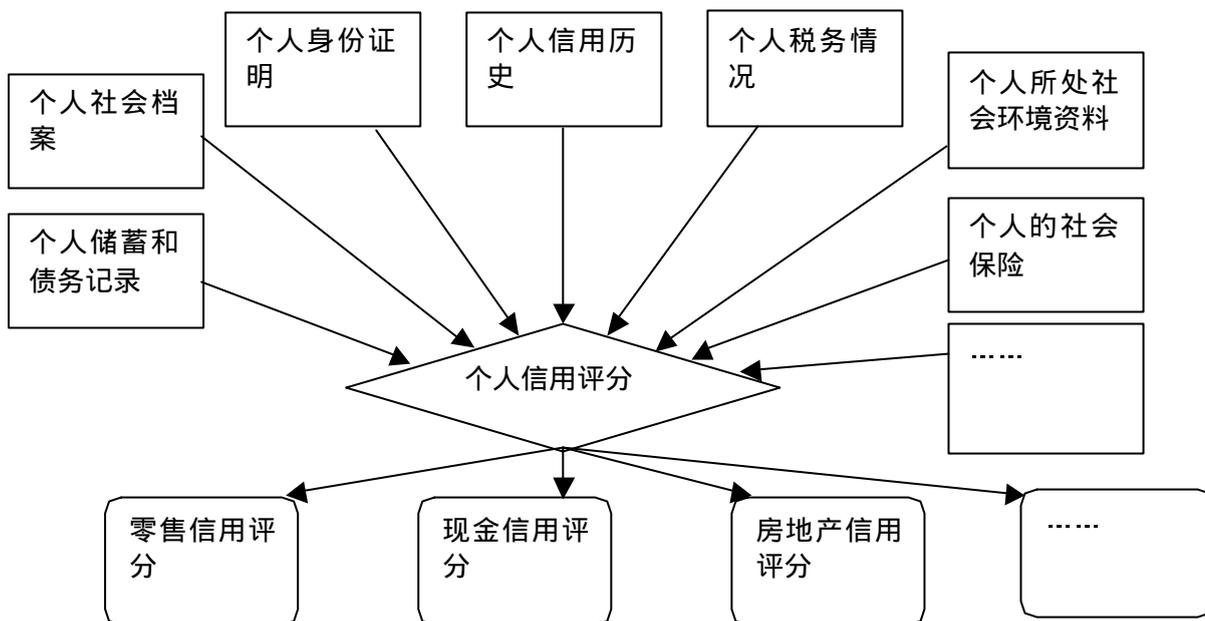


图 1.2 个人信用评级框架草图

个人信用评级是个人信用评估的最核心部分。最初的个人信用评级都是由评价人依个人的经验进行主观评价，之后发展到 3C 评价原则（即品德 character、能力 capacity、担保 collateral），近年来为了降低信用评估中的主观因素，越来越多的数学方法被应用到信用评估中来。这些方法主要有：判别分析、回归分析、数学规划法、递归判别法、专家系统、神经网络法、非参数法以及时间变动模型等方法。关于信用评分的这些方法我们将在后续部分节中详细论述。

#### 四、个人信用评估的作用

对消费者而言，个人信用评估，是个人进入信用经济交易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和步骤，是对个人在参与市场经济的交往过程中，对履行有关与资本项目、融资、合同、契约，取得某种服务有关的能力及其可信度的综合评定。

从实际绩效来看，个人信用评估的推出，能使得一部分信用好的个人，通过信用提前购买生活资料，以享受到物质生活的便利和舒适。当个人需要资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还能通过使用信用缩短生产资料积累的周期，增加个人对社会贡献的时间。个人信用的建立还能帮助消费者应付各种突发事件，提供一种支付这些紧急开支的手段，提高个人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

对企业而言,个人信用评估可以增加消费者的购买力,为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客户的数量以及市场占有率已成为企业赖以生存的重要基础。在西方发达国家,多数企业都采取通过信用销售的方式扩大销售,以达到扩展市场的功能。此外,通过有效的个人信用消费管理,还能帮助企业安全地进行信用销售,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坏帐风险,从而保证企业的金融安全。

对社会整体而言,由于信用的货币属性,个人信用能够实现一定的经济政策功能,成为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工具。一方面,大力提倡和发展个人信用的使用,能有效地刺激消费、拉动经济需求;另一方面,个人消费信用发展到一定阶段,能使得个人的信用能力增值,并转化为商业资本或产业资本,进一步带动国民经济的需求。以上两个方面分别通过加速效应和乘数效应起作用,作用于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从而保证社会经济快速、稳定的增长。

对个人信用评估的管理应该是严格的,如果处理不好,也会带来一定的负面作用。比如,如果消费者不恰当地使用信用消费,就有可能陷入过度消费的险境。对于企业来说,会造成企业坏帐损失增大,从而加大了成本,使企业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甚至走向经营失败。而对于消费者个人来说,将有可能无力偿还借款,甚至有违法的风险。

## 第二部分：西方发达国家个人信用评估的发展

### 第一节：西方发达国家个人信用评估发展概况

个人信用评估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任何一个国家的资信评估业都是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发展的。世界上最早的征信机构为 1801 年于英国布鲁克林成立的征信局,经过整整 200 年的发展,资信行业在欧美发达国家已经相当成熟并在社会经济领域占据了不可替代的一席,相对来说欧洲的英国和美州的美国是资信行业最发达的国家。

在很多西方国家,由于人们经常迁徙,人口流动性大,使户籍管理非常困难,应该说资信调查也是不容易的。一般在这些国家,每个公民都有一个无法伪造的终身社会安全号码,通过这个社会安全号码,资信公司就可以跟踪个人的信用行为,出具信用报告,任何银行、公司或业务对象也可据此号码付费查询其个人信用状况。

一旦有不良记录,将在 7 年之内无法从信用记录中抹去,由此会为其贷款、经营生意等活动带来极大麻烦,因此每个公民都非常珍视自己的信用。在美国,每人都有一个社会保障号码,其所有经济活动都要用到社会保障号码。国家专门设置有联网电脑记录这些资料,每个人的收入、纳税情况,特别是与银行的交往记录都可以通过电脑查到。

个人信用评估公司再据此做出长期保存的信用报告，这些报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可以有偿提供给银行、公司或业务对象等授信方，他们将根据这些个人信用信息  
来决定是否向其提供贷款及贷款额度的多少。伴随 IT 应用的深入，个人信用评估体  
系获得了极大发展：货币电子化极大方便了档案登记，个人信用状况可以通过发达  
的网络反应出来，信用评估机构可以通过网络获取比较全面的个人信用资料，银行  
等授信方也可方便快捷地得到更加详实的客户信用报告。

西方发达国家的信用评估行业基本是以二战为界划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在第二次  
世界大战以前，西方发达国家的资信业发展缓慢，即使在美国资信评估业同样也很  
不发达。当时只有极少数的零售商采用信用销售，而且其客户也仅局限于那些非常  
知名的客户，因为缺乏便捷有效的交通工具与通讯设施，人们的信贷活动受到很大  
的局限。1910 年的摩利斯计划银行可以被称为最早提供消费信贷的银行。1916 年，  
一个名为 Russell Sage 的慈善机构制定出“小型贷款统一法”，该法为消费贷款者提  
供了一个最早的框架。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 20 年中，由于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生产力极大程  
度的提高，促进了消费者对产品、服务的需求，信用交易成为在市场发达国家中非  
常重要的促销手段，而且信用交易额猛增，征信公司的规模也迅速扩大。由于市场  
发展的需要，信用管理行业步入了现代信用管理阶段，并取得了快速发展。

但伴随着信用交易量的增长和信用管理行业的发展，征信数据和服务方式方面不  
可避免地产生了一些问题，诸如公平授信、正确报告消费者信用状况、诚实放贷等  
问题，其中特别敏感的是保护消费者隐私权问题。这些问题在引起广泛争论的同时，  
也促进了信用管理法律体系的建立，使资信行业得以在不断完善的法律体系保护下  
健康发展。由于我国目前尚无信用相关的法律出台，作为信用评估公司在处理相关  
业务时难免会觉得无所适从，下面我们将以美国为例，介绍西方发达国家信用相关  
的基本法律框架体系，以为借鉴。

## 第二节 美国的信用管理相关基本法律框架体系

鉴于市场的发展情况，社会各个有关方面都对美国国会适时出台信用管理相关法  
律提出了强烈要求。于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至 80 年代期间，美国开始制订与  
信用管理相关的法律，并逐步趋于完善，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框架体系。由于个人信  
用评估不仅仅关系到经济生活，它还与人权、个人隐私等诸多方面有着千丝万缕的  
关联，因此要受到各种法律法规的约束，跳出这些约束奢谈个人信用评估是不现实  
的，因此我们有必要通过对较为健全的美国法律框架体系中有关法律的学习来加强  
这方面的经验。

美国的信用管理行业于 50 年代跨入现代信用管理阶段，适应社会发展的信用管  
理相关法律体系则始建于 60 年代。美国国会完善消费者信用和信用管理行业相关法

律的主要目标有三个，即稳定美国经济、保护消费者的隐私权和解决一些特殊的社会问题。

例如，在被废止的“信用控制法”出台时，主要是针对 60 年代以来，美国市场上信用交易额猛增，以至造成通货膨胀的压力等问题。在 1980 年，通货膨胀成为当时美国经济中的主要矛盾，卡特政府在制定控制通货膨胀的经济政策时，援引该项法律以控制通货膨胀。在美国社会，个人隐私权会受到高度重视，因为个人隐私权反映了美国社会的价值观，处理不好极易引起众怒。

信用交易的扩大必然改变原有的市场规则以及个人生活方式，而信用交易扩大的基础是对企业和消费者进行征信，并将大量处理过的企业和消费者个人数据公开和加以传播，涉及到敏感的个人隐私权问题是不可避免的。于是，必须有法律将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和合法征信数据加以区分，达到既保护消费者的隐私权不受侵犯，又让资信行业从业人员的业务工作有法可依的目的。信用管理相关法律也用于解决特殊的社会问题，例如房屋租赁、小企业发展、农业和少数民族等问题。

美国的信用管理相关基本法律框架体系中共包括 16 部法律，这些法律直接规范的目标都集中在规范授信、平等授信和保护个人隐私权方面。该 16 部法律是：《公平信用报告法》、《平等信用机会法》、《公平债务催收作业法》、《公平信用结账法》、《诚实租借法》、《信用卡发行法》、《公平信用和贷记卡公开法》、《电子资金转账法》、《储蓄机构解除管制和货币控制法》、《甘恩—圣哲曼储蓄机构法》、《银行平等竞争法》、《房屋抵押公开法》、《房屋贷款人保护法》、《金融机构改革—恢复—执行法》、《社区再投资法》、《信用修复机构法》。上述法案，构成了美国国家信用管理体系正常运转的法律环境。

在这 16 部信用相关法律中，与个人信用评估关系最密切的应首推《公平信用报告法》（Fair credit report act, FCRA）和《平等信用机会法》（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 ECOA）。

《公平信用报告法》定义的消费者信用报告是指用书面、口头或其他资料形式的报告，其内容含有关于消费者信用评价、信用状况、信用能力以及个人消费特点、性格、生活方式等。《公平信用报告法》保证消费者从信用局能够自由取得自己的基本数据，它主要规定了消费者个人有了解资信报告的权利和规范了消费者资信调查机构对于资信调查报告的传播范围。后者实际上明确了消费者资信调查机构的经营方式。

《公平信用报告法》规定，消费者有权充分了解任何一家信用局对自己信用状况的评价及依据，消费者具有对不实负面信息的申诉权利。对于消费者资信调查机构，最重要的规范是限制了消费者资信调查报告使用和传播的范围。法律规定，当事人有权取得自身的资信调查报告和复本；其他合法使用消费者资信调查报告的机构或个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否则即使当事人同意也属违法行为：1、与信用交易有关；2、为雇佣目的；3、承接保险；4、与合法业务需要有关；5、奉法院的命令或有联

邦大陪审团的传票。对于消费者资信调查报告中的负面信息，法律规定在指定的年限后，可以在资信调查机构的调查报告上删除负面信用信息。例如：破产记录保存年限为 10 年，偷漏税和刑事诉讼记录保存 7 年。

法律还规定，凡以欺骗手段取得他人个人资信调查报告的，将被处以一年以下徒刑，同时处以 5000 美元的罚款。该项法律条款的细节内容由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做出解释。

1996 年，美国国会又有两个法案出台，分别修改和补充了 FCRA。它们是《情报授权法》和《债务催收改进法》。前者在原法律规定的合法取得消费者信用报告的 5 种情况中，授权联邦调查局（FBI）可以侦察目的为理由取得所需的消费者个人信用调查报告；后者修改了 FCRA 的第四款，新修正案授权联邦政府机构可以在债务催收活动中，根据需要取得消费者信用调查报告。

《平等信用机会法》适用于一切向消费者授信或安排消费者申请信用销售的政府机构、商家和个人。该法并不要求授信机构不顾事实地放贷，而是在对信用申请人进行调查和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做出合理的授信，但不得因申请人的性别、婚姻状态、种族、宗教信仰、年龄等因素做出歧视性的授信决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信用申请人不得因其性别、婚姻状态、种族、宗教信仰、年龄而受到授信人的歧视，尽管消费者必须达到合法的年龄才能签署合同。

（2）在信用申请人处于领取救济状态或处于根据《消费者信用保护条例》申诉自己的权利期间，授信人也不得歧视信用申请人。

（3）授信人不得对处于上述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暗示，阻止他们的信用或贷款申请。

（4）授信人不得基于上述情况而拒绝考虑申请人的申请，而将信用或贷款给条件更好的、但排在后面的申请人。

（5）在申请人申请不保密的独立账户时，授信人不得询问申请人的婚姻状态。

（6）除特定情况外，授信人不得询问配偶一方的情况。

（7）不允许将性别和婚姻状态用于信用评级打分系统。信用打分系统必须经统计测试而显著。任何名声显著的信用打分系统都不得对年老的申请人因年龄因素而给予低分。

（8）任何授信人不得向申请人提问关于生育打算、生育能力和节育的问题。授信人不得假设申请人在育龄期内会因为生育而失去工作，继而中断收入。

（9）授信人不得因申请人的配偶或前配偶有坏的信用记录而歧视申请人。

（10）授信人不得对申请人处于非全时工作状态而降低其信用评价，但是可以核查申请人持续工作的时间。

（11）授信人可以了解和考虑申请人获得的赡养费和定期生活费是否有保证。

（12）授信人可以询问申请人支付多少比例的赡养费和定期取得的生活费，如果申请人不依靠赡养费和定期取得的生活费来支付，申请人可以拒绝回答。

(13) 授信人如果拒绝一份申请，须在 30 日以内通知申请人。授信人必须向申请人解释拒绝的理由，申请人有权就此问题向授信人提问。

(14) 授信人必须向用户声明他们有权报告信用记录，双方的名字都写在报告上。

(15) 授信人在授信时要向申请人书面声明：联邦平等信用机会法禁止授信人对于申请人在性别和婚姻状态方面进行歧视。另外，针对授信人所在的行业，政府监督部门的举报地址和电话必须写在声明的下面。

(16) 在没有证据证明是用户自愿的情况下，授信人不得因用户的婚姻状态变化而中断 用户的信用。

《公平债务催收作业法》于 1978 年 3 月 20 日开始生效，法律适用于替债权方进行追账活动的第三方。但是，法律规范的是受委托从事追账活动的追账机构，向自然人类型的受信人进行追账的情况。该法的中心内容如下：

- 1) 追账机构不得在受信人不方便的时间打催账电话，特别是在晚间 9 时至早晨 8 时之间。
- 2) 如果受信人将案件委托给律师，追账机构只能同该律师探讨该案。
- 3) 如果受信人所服务的单位的雇主不允许在工作时间打此类电话，追账机构不得在受信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内打电话催账。
- 4) 如果追账机构以书面形式对受信人进行催收，当付账要求被受信人拒绝后，追账机构不得再给受信人寄相同内容的信或打电话，除非通知受信人追账机构将采取新的合法措施。
- 5) 追账机构在催账时，必须给受信人书面通知。

《诚实租借法》于 1969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法共分 4 个部分节，各部分节的内容分别是：消费者保护；不合理信用交易；被扣发工资的解决方法；成立消费信贷国家委员会。所谓“不合理信用交易”指的是收费价格过高的信用交易。该法的第三部分提供了被扣发工资的情况出现时，首先被法律解释为借贷关系，然后提供同雇主解决纠纷的法律程序。该法的执法机构为联邦贸易委员会。

该法的核心内容是要求一切信用交易的条款必须向消费者公开。让消费者充分了解各信用条款的内容和效果，并且可以同其他信用条款进行比较，避免消费者在知识不够的情况下使用信用条款。在信用销售的情况下，卖方或贷方必须向买方或借方明确收费额或者利率以表明使用消费者信用或信贷的成本，但不限制贷方收取利息的最高利率限额。

根据该法，消费者有机会改变使用房屋信贷的意见，拥有单方面撤消信贷合同的权利，即反悔权。消费者行使这项权利的条件主要有两条：必须购买其最常居住的房子，以及单方面取消贷款合同的期限是签署合同后的 72 小时以内，并用书面形式通知贷方。在一般情况下，银行或其他房屋信贷发放者在借方签署合同后的可反悔期间内，并不实际发放贷款。

根据该法，定义信用销售是需要分 4 期以上付款的分期付款销售。在销售广告中，必须注明消费者为此商品或服务付款的全部绝对款额。法律还规定，使用被盗或者假信用卡取得现金或购物超过 1000 美元者，构成犯罪。

《公平信用结账法》于 1975 年 10 月开始生效，它是对于《诚实租借法》修改的结果。该法的核心内容还是保护消费者，反对信用卡公司和其他任何全程信用交易的授信方在事前提供给消费者不精确的收费解释和不公平的信用条款。该法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如果消费者认为信用卡或其他信用销售的收费账单不正确或者需要有关信息，消费者可以在收到账单的 60 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问授信人提出申诉，并以邮局邮戳为准计时。申诉信中必须包括消费者姓名、账号和所对应的账目细则的疑问和申辩。授信人必须给以书面答复。如果消费者的申诉有理，授信人必须停止对不正确部分的收费。
- 2) 消费者在等待授信人答复期间，不必支付授信人有争议部分的账单，包括不支付信用卡最低月收费和其他收费。但是，消费者有义务按时付清没有争议部分的账单。
- 3) 授信人必须在 30 天以内答复消费者，除非在此之前授信人已经将账单修改。在 90 天以内，授信人必须更改账单或者向消费者说明其账单是正确的。
- 4) 如果授信人账单上有争议的部分存在错误，消费者则不必付账单上的这一部分，也不必付对应的最低付款额。授信人必须相应地改正账单。如果授信人没有错误，它必须给提出申诉的消费者以书面解释和新账单。在这种情况下，授信人可以合理地累计收取消费者在申诉期间暂停收取的费用或最低付款额。
- 5) 如果消费者对授信人的解释不满意。消费者必须在新账单规定的合理付款期限内通知授信人。
- 6) 在消费者再次提出书面申诉后。授信人不得将消费者的任何信息传播给其他信用销售公司或信用卡公司。也不得通知“信用局”。授信人还不得以破坏消费者信用来威胁消费者。在再次用书面对账单争议部分进行解释以前，授信人不得采取任何收账手段。
- 7) 消费者还可以与有争议部分相对应的购物或付费服务采取退货的方法，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所购买的物品价值超过 50 美元；购物场所在消费者居住的州或者在消费者居所的方圆 100 英里以内。

此外，授信机构在向消费者发放信用卡或者购物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声明其公平结账的权利，至少每年向消费者书面提示两次以上。如果授信人没有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并违反法律的任意条款，尽管其收费是合理的，但消费者仍然有权

对授信人提起诉讼。授信人将被要求予以双倍赔偿对消费者的伤害，但额度必须大于 100 美元和小于 1000 美元。

《信用卡发行法》于 1970 年 10 月开始生效。这项法律适用于所有信用卡用户，包括银行、石油公司、娱乐性公司。根据该法，信用卡发行机构不得向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人发卡，不包括到期更换新卡的情况。这是为了制止发卡单位未经消费者个人提出申请就将信用卡寄上。这项法律规定，在信用卡合法持卡人报告其信用卡丢失或被盗以后，他可以不承担账单上不经认可的部分，即被“盗用”的部分。在信用卡合法持卡人通知信用卡公司其信用卡被偷盗以前发生的被盗部分的账单额度，多数持卡人被要求最多负担 50 美元的费用（John Ventura, 1998）。

《公平信用和贷记卡公开法》于 1988 年 11 月生效。为的是在法律上区别信用卡和购货贷记卡的有关规则。在此法中，贷记卡被定义为：发卡机构不因用户使用卡而收取消费额度以外的费用的卡、板或者其他单一信用器件。而使用信用卡会对用户产生利息、手续费等费用。法律要求发卡机构必须将有关卡的性质公开，向授信人表达清楚。

《电子资金转账法（EFT）》作为“金融机构规范和利率控制法”的修正案，于 1978 年 10 月被国会通过。该法通过对电子转账的收据、定期对账单、公开信息等的要求，对收款人给以安全保障，法律还包括了惩罚条例。在未授权的转账和提款卡丢失的情况下，对消费者的责任做出了规定。该法严禁金融机构将电子提款卡变相地变成信用卡，并不准向客户兜售电子提款卡。该法适用于所有提供电子转账服务的金融机构，执法单位是联邦储备银行。

《储蓄机构解除管制和货币控制法》于 1980 年 3 月生效。该法将个人存款的保险额度从 4 万美元提升至 10 万美元，关于信贷的利息等也有些新的规定。《甘恩—圣哲曼储蓄机构法》于 1982 年 10 月开始生效，它涉及到金融机构改革的方方面面。该法解除了对金融机构的一些限制。《银行平等竞争法》生效于 1987 年。该法限制银行从事非银行业务。《房屋抵押公开法》生效于 1975 年，《房屋贷款人保护法》生效于 1988 年，这两部法律都涉及信贷消费者使用所购买的房屋进行抵押的情况。《金融机构改革--恢复-执行法》于 1989 年 8 月开始生效，该法主要在于防范不良贷款的发生。《社区再投资法》生效于 1977 年，该法要求金融机构开发新的信用手段，向消费者提供低利息的信贷服务。

除了正式的法律之外，美国联邦政府还出台了一些与信用有关的法规，但专门用于规范工商市场信用销售和工商企业资信调查的法律几乎没有，法律多出于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权和针对公民个人的授信。这些法规中最著名的是《统一商业准则 UCC》。UCC 于 1974 年出台，其宗旨是使与消费者信用有关的法律简单、明确和符合现代信用销售发展，帮助消费者更好地了解信用条款所对应的收费，并且对于消费者的收费或者利息率进行封顶。

### 第三节：西方发达国家个人信用评估面临的挑战

在个人信用评估相对发达的国家，尽管信用法律监管体系已相当完善，个人信用评估技术也日臻成熟，但随着经济的发展，新生事物层出不穷，各种各样的新问题不断冲击着原有的信用法律监管体系和个人信用评估体系。

#### 一、“个性化”和技术可行性的矛盾。

从实际操作来看，信用评估并不是评价个人的信用价值，而是将一组人联系在一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因此即使受信者个人是游信用原则的，仍可能落入信用等级较差的群体中。在当今崇尚个性化消费的时代里，每个受信者都希望受到单独对待，而不是被笼统的划入某一个信用群体中，他们会因此觉得很不公平，特别是处于信用群体划分边界下沿的受信者。

例如，如果我们有 1000 名客户，按照信用等级分数划分，从 0 到 99 分以 20 分为间隔共划分为 5 组，即，0—19、20—39、40—59、60—79 和 80—99。被划分在不同等级区间的客户就因为信用等级的不同而待遇有很大的不同。如果，有两个客户，客户甲和客户乙，客户甲的信用得分是 39，客户乙的得分是 40，两个客户的信用得分差距不大，信用区别不明显，但却被划分到不同的信用等级里面，从而受到的信用待遇有很大的区别。

这样，对客户乙自然没有什么不公平的感觉，但是对于客户甲，却感受到强烈的不公平，有受歧视的味道。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把等级区间拉开，例如在 0—19 和 40—59 之间将 20—39 的等级去掉，从而避免以上出现的情况，那么将会失去处于 20—39 这个信用等级的客户，这样做，显然是不符合经济利益的。

如果为了解决客户甲的不公平感而将其划入客户乙的登记区间里面，客户甲（信用得分 39）的问题解决了，但是，假设客户丙，他的信用得分是 38，那么他又是处于信用群体划分边界下沿的客户，那么他的不公平感又会随之而来，如果照这样解决，到最后就没有划分客户信用等级的必要了，因为这 1000 名客户的信用等级都是一样的了，而这时候的经营风险就会大大的增大。

从避免信用风险的角度来看，当然是不合理的。一个比较可行的解决办法就是进一步的划分信用等级，而且理论上，划分得越细越好，最好是能细分到个人，这个时候真的是“个性化”了这样就避免是以上情况的发生，但是这样只是理论上的讨论，大量的实际研究显示：把一堆物体或人连续地分成超过五个或六个子集是相当困难的。

相比之下，信用评估系统要是把 1000 个申请者分成 100 个或更多，甚至是 1000 个子集，这样在技术实际操作上显然是不可行的。这里面就是“个性化”和技术可行性的矛盾。因此，期望对每个客户都分别对待在信用评估的实际技术操作上是不可行的。

可行的。

## 二、信用评估模型的间接歧视

法律明确规定：信用申请人不得因其性别、婚姻状态、种族、宗教信仰、年龄而受到授信人的歧视。但以上所提及的个人信息如果成了属于法律保护范围内的个人隐私问题，就限制了授信人对客户全面信息的了解，从而只能根据不完全的个人信息来对个人的信用进行信用评估。这样就很容易使信用评估系统可能产生间接的歧视。

例如，女性比男性更可能地租而不是占有房子；女性比男性更可能地拥有数量少的信用卡，女性比男性更可能地成为零售店员……在每一个情况下，女性申请者都倾向于比男性得到低的评估分数，这些都是由长期的社会习惯或者社会文化所造成的区别，并不能简单的归于到顾客本身的信用问题。

如果将这些区别归结到客户的信用上，从而将社会问题造成的信用评估系统的评估标准的区别归结到顾客个人的信用问题中去，顾客因此被划分到不同的信用等级而受到不同的待遇对待，就很容易使顾客不知不觉的“背黑锅”；这样显然是不公平的，也是不科学的，这样的情况就是间接歧视。

在注重保护个人隐私的社会中，性别是属于个人隐私的范围之中的，是受到相关法律保护的。而在不区分性别的信用评估模型中，就因为上述我们所提及的社会习惯、社会文化等本不应归于客户个人信用的社会问题，被归于客户的个人信用，而使得信用评分更倾向于男性。解决这种间接歧视的一个方法就是在信用评估中做出适当的修正。

要考虑到社会的现实情况，尽量把社会问题和客户个人信用问题区分开来，可以对信用评估系统中的标准进行修改和增加或减少。如，可以考虑在信用评估系统加入诸如性别、婚姻状态、种族、宗教信仰、年龄等个人信用变量，看似与 ECOA 相悖，其实却更好的解决了歧视性问题。这个问题可能会随着社会教育的推进，个人隐私空间的退缩，而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

## 三、网络时代的个人信用信息安全

近年来，在因特网上经常可以读到，甚至在邮箱内收到这样的信息，称只要付出费用，就可以获得指定的某人的银行帐号。美国一则典型的有关广告称：“搜索”银行帐号，每次 249 美元，范围是所有美国银行，“交货”时间 10 到 18 个工作日。

2000 年 8 月 13 日，美国国会众议院银行委员会的听证会上，专家即告知公众：虽然国会 10 个月前就颁布并施行了禁止使用欺骗手段从银行方面获得他人个人财务、信用信息的法律，但“屡禁不止”，并且这种现象反而大有愈演愈烈之势。专家

们指出，与以前盗窃个人信用信息者到受害者丢弃的生活垃圾内寻找信用卡付款收据或者银行结帐单的方法不同，如今的不法分子或者谎称自己是警探、社会工作者或潜在的顾主直接打电话向银行或受害人套取信息，或者索性作为“黑客”登录到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系统内整批下载对方保存的客户信息。

在知识经济和信息社会时代，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以及软件技术的不断进步使得网络时代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征信机构如何确保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性，是一个相当严峻的挑战。处理不当，会因此而影响到个人信用信息被窃客户的信用评分，进而引发一系列经济、社会问题。我国目前虽还没有建立起储存信用信息的计算机系统，但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金融犯罪的例子已发生多起，因此我们在建立个人信用评估系统时不能不加强这方面的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安全隐患。

#### 四、个人信用记录公开的要求

个人的信用记录是个人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个人经济行为的轨迹，对个人，特别是经商的人有重要的价值，正因为如此，各信用评估机构对其数据保密的态度向来非常坚决。但是最近在这方面似乎有所松动。从2000年2月份起，网上贷款提供商 E-loan 开始向有要求的客户提供其信用积分。

2000年4月份，Fair.Isaac 公司在同各信用局的合同中实施了一项规定，要求禁止向诸如 E-loan 之类擅自公开数据的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但不久，其态度与做法有所转变。Fair.Isaac 公司发言人克莱格·瓦特(Craig Watts)承认，该公司在网站上公开信息是迫于消费者团体和其他方面的压力所致。2000年5月份，加利福尼亚州参议院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一项法案，该法案要求放贷机构向消费者提供其信用积分。另外，其他各种国家性立法也正在制定当中。

与此同时，整个信用评估行业也正不遗余力地设法使内部流程更加透明化。2000年6月份早些时候，美国最大的家庭抵押购买商之一，Freddie Mac(FRE, www.freddiemac.com)对外公布了其用于分析抵押资产的软件中所包括的决策因素，其中之一便是个人 FICO 积分。为此，Freddie Mac 呼吁 Fair, Isaac 向感兴趣的消费者提供信用积分及其计算方式。

美国国内三大信用局中的两家也开始朝这一方向采取相应措施。TransUni 于2000年5月份表示，他将建立自己的信用积分，而消费者将能免费获知自己的积分；Experian 称，他将在不久后以某种形式向消费者提供信用积分，但具体操作方式尚未确定。

总之，向消费者公开各授信者的评估决策因素和消费者个人的信用积分已成为大势所趋。这样既保护了消费者公平信贷的权利，也加强了对信用评估机构的监督。

#### 第四节：信用局的设立

我国目前仍属于发展中国家，现有经济格局脱胎于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因而市场机制还很不完善，市场上的许多交易行为很不规范，尤其是短期的、急功近利型的企业和个人行为居多，这从长期来看，不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不适合在我国推广信用交易。

比如说目前国内大家讨论得比较多的分期付款购买汽车，住房等。因此，在当前状况下为了规范国内市场，加快建立公平，公正的企业竞争环境和消费者个人信用交易环境，就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国家信用管理体系，而其中一个基础环节就是建立消费者个人信用服务机构。

在当今西方一些发达国家，比如美国，英国等，国家信用管理体系已经比较健全，消费者个人信用服务机构（主要是信用局）的发展也相当成熟。因而研究这些国家信用局形成的发展过程及服务流程，对于借鉴它们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当前市场机制还不健全的具体情况来建立消费者个人信用服务机构，有着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

##### 一、美国信用局的地位、作用和角色

信用局（Credit Bureau），也称信用报告机构或征信所，是指商业公司信用调查所用于取得未来客户信用信息而要其提供资料的公司机构，在美国通常指拥有消费者个人信用调查巨型数据库，提供消费者资信调查服务的公司。如 Equifax, Trans Union。信用局作为信用报告机构从消费者授信机构如银行、储贷机构、信用合作社（Credit Union）、财务公司及零售商那里收集消费者信用资料藉以编辑信用报告。信用局既不介入发放信用卡、授信或信用额度，也不知道授信者授予或拒绝给予信用的理由。

在一个信用交易占主导的国家里，必需存在一个完善的个人信用交易制度，这其中信用局发挥了基础性的作用。这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有电脑化的信用咨询服务时，申请信用比较困难而且费时。零售商和银行须一一打点话查询列于申请表上的授信人，以查证评估信用风险。由于查询手续复杂，信用的成本将提高。中低收入消费者无法立即取得信用，也不可能实现即时信用（Instant Credit）。

- 2、为消费者提供机会和选择。消费者在自己的财务调度中，有许多机会和选择，这都要归功于电脑化的信用报告制度。比如协商购买新车，数小时之内就可交车；基于消费者在国内其他地区所建立的良好信用记录，可以用之于购买国内任何一个地区的住宅；选择国内其他地区机构的金融服务等等。所有的机会，都依赖与电脑信用报告系统的运作。

- 3、供更好的客户服务。随着金融业的竞争白热化，也增加了消费者的选择和利

益。比如较低利率、降低年费、特别免费顾客服务电话等消费者利益都来自于信用报告所促进的营销战略。

4、平信用决定。信用报告的电脑化，可以协助授信者做出公平、正确、一致客观的信用决定。自动化，促使信用报告标准化，消除个人成见和判断。

5、障消费者隐私。消费者信用报告电脑化，以多元化的控制系统确保个人信用资料的保密性。而用来规范信用报告机构的联邦公平信用报告法（FCRA），也载明消费者信用资料仅得由信用交易的公司、雇主或保险公司在法定允许目的下参阅。企业取得消费者信用资料前，须按信用局的规定接受验证。

授信企业从信用机构取得此项综合资料，以它为参考做出财务决定。电脑化作业前，企业都是自设信用部门，以当地为基础，收集各种资料并收存于档案柜内 3×5 英寸的卡片上。结果，查询信用非常缓慢不方便。并且，当消费者搬迁至另一地区时，须重建新的信用历史记录。自从信用局出现以后，这种情况就有了变化。

20 世纪 60 年代，信用报告机构引入中央档案，集中授信者保存的信用资料。随后就出现了电脑连线的信用报告系统，再演进为今日包括 TRW 的三大全国信用报告机构（其中，TRW 已经被合并）。此外，还有更多规模较小、所有权独立的信用报告机构为地方市场提供服务。

多数小型的信用报告机构，与此三大主要信用报告机构订有契约，甚至将资料存于三大信用报告机构的电脑系统内，仅负责作业控制及经营管理。此外，多数小型信用报告机构则在其本地区内，提供消费者协助等咨询服务。无论消费者搬迁至何处，信用报告机构协助其快速并且容易取得应该得到的信用。

同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经营约束，信用报告机构也有一些不得涉及的事项。信用报告机构一般不从事下列活动：

1、决定消费者是否应被提供贷款。信用报告机构的业务就是制作信用报告，收集、储存并报告消费者的相关身份辨识和信用资料。而后授信者使用此信息自行做出放贷决定。

2、不知道消费者被提供或拒绝信用的特定理由。提供信用报告后，信用报告机构并不追踪信用授信者的决定。

3、不收集与信用清偿无关的资料。美国联邦法规定，信用报告必须包含：消费者的身份证明资料（姓名、地址、出生年月、社会安全号码）；有关贷款、签帐账户和信用卡的信息；限于破产、逃漏税和判决的法院记录资料。信用报告并不包含有关种族、信仰、病历、背景、政治倾向或犯罪记录。

此外，信用报告机构也要依照法院命令，或联邦大陪审团的传票而提供消费者的信用报告。若某人不是以上述理由取得了消费者的信用报告，则该行为违反了联邦法的规定。

从以上信用局提供的服务我们可以看出，它所扮演的角色可以用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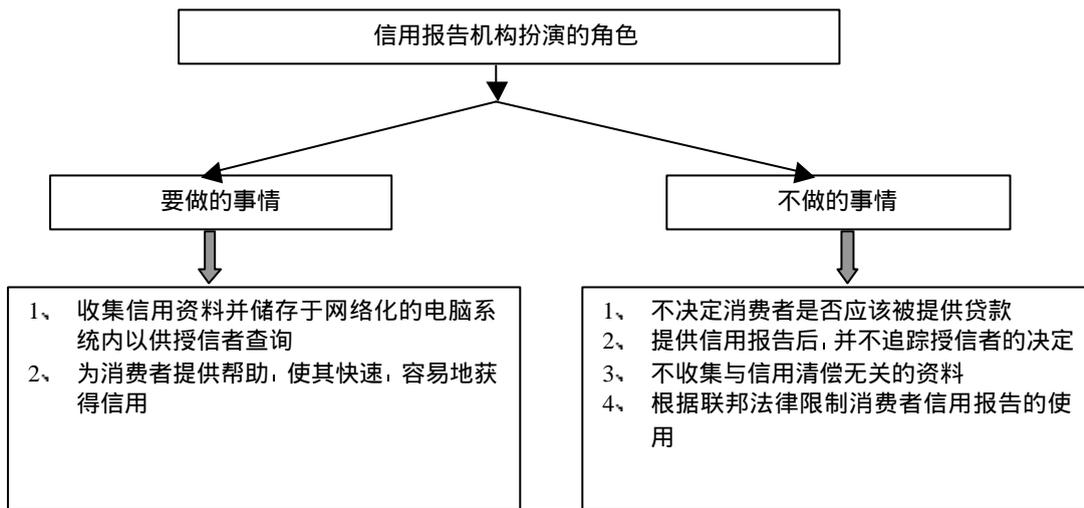


图 2.1 信用局的角色

## 二、美国信用局的起源、发展及现状

商业信用 (Retail Credit, Consumer Credit)，或称信贷销售的基础是一国全面开展公民和在该国境内外国人的消费者个人资信调查的服务。英国的益百利 (Experian)、美国的 Equifax 公司和 Trans Union 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消费者资信调查服务公司，即：信用局。

现代消费者个人信用调查服务起源于美国，在消费者个人资信调查业发展史上，美国的 TRW 公司和 Chilton 公司都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美国第一家信用局于 1860 年在美国纽约的布鲁克林成立。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信用局的业务发展缓慢，主要原因是人们愿意同著名厂商做生意，并且整体通讯手段落后。

在 1906 年，纽约州罗切斯特市的一个征信公司老板发起，邀请全国征信公司的经理参加“全国零售商信用行业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tail Credit Agencies) 的筹备大会。以后，这个组织更名为“联合信用局”(Associated Credit Bureaus, Inc., ACB)。自从 1906 年，6 家小型征信公司组合在 ACB 旗下达成信息交换的协议，使得 ACB 得以发展。今天，ACB 是美国唯一的消费者信用报告行业的行业协会，它还提供培训和颁发行业从业执照。

曾经位居消费者信用调查行业老大的 TRW 公司 (Thompson- Romo- Wooldrige Inc.)，对于行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在 1996 年 11 月 14 日以前，TRW 公司在加利福尼亚的数据中心支持着这个庞大的个人信用信息中心，该公司的信用数据库 (Creditbase) 保存有近 2 亿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它向其用户提供包括公民个人的姓名、地址、年龄、婚姻、职业、信用历史等消息，它的法人用户根据“公平信用报告法”的要求订购消费者个人信用报告，它们被称为特约公司 (Member Merchant, Serve Establishment)。

在 TRW 的消费者信用不良记录信息要保存 6 年零 9 个月，破产信息保留 9 年零 9 个月。信用良好记录将永远被保留。TRW 公司还可以提供贷款评级 (Loan rating) 和银行储蓄户评级 (Deposit Rating) 等。1989 年，TRW 公司兼并了总部设在德克萨斯州的 Chilton 公司，使其数据库的规模和客户网达到历史规模，直至 1996 年 11 月，它的 4 项业务之一的消费者个人信用部门——Credit Information Solution 被英国的 The Great Universal Stores PCL 兼并，然后同总部设在英国诺丁汉 (Nottingham) 的征信公司 CCN 合并，组成益百利 (Experian) 公司。

益百利公司在美国和英国都是最大的信用局，它还在欧洲大陆极力扩张，包括东欧地区，并收购法国的消费者信用数据库。益百利公司不仅提供消费者个人信用调查服务，还提供工商企业资信调查、房地产和不动产征信等服务。益百利公司的美国公司总部仍然设在加利福尼亚的橙县，其员工总数超过 2 万，年产值在 15 亿美元以上。益百利公司的服务也包括企业资信调查，但它在消费者个人信用调查方面的影响更大。

总部设在亚特兰大的 Equifax 公司是美国三大信用局之一。该公司始建于 1899 年。它是一家跨国征信公司，在北美、南美、英国、欧洲大陆和一些亚洲国家都设有分支机构，其总员工数超过 14000 人。Equifax 公司的资料数据库庞大，拥有超过 1.9 亿美国人和 1500 万加拿大人的消费者个人资料档案，其客户群总数超过 10 万个企业，年产值在 15 亿美元以上。Equifax 公司的服务集中在信用服务和保险信息服务两个方面。其信用服务功能由 4 个部门实现，它们是：

- 1、消费者信用调查报告服务，它可以通过网上或联机传送报告，包括一些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 2、决策系统供分析使用的数学模型建立，用来分析市场和客户信息；
- 3、为用卡服务提供各种卡的促销信息，包括比较好的信用卡潜在客户名单；
- 4、票据真伪鉴别服务。

Equifax 公司的保险信息服务是向美国和加拿大的保险业提供风险管理信息。信息内容包括个人生活、健康、资产、健康预测、病历、违反交通规则报告、医院账单等。这些信息用于向保险公司索赔和各险种销售。

总部设在芝加哥的 Trans Union 公司也是美国的三大“信用局”之一。Trans Union 自从 1988 年起，才开始提供美国全国性消费者信用调查报告，可以说它是在短短几年内跻身于美国拥有巨型数据库的三大信用局之列的，其数据库中的 2.2 亿消费者姓名和档案资料，覆盖北美的美国、加拿大、维尔京群岛、波多黎哥。

Trans Union 公司采用了尽量兼并或合并的策略，兼并了一些地区性信用局，并迅速在各个重要城市开设信用局服务处。仅仅用了 2 年时间，在 1990 年，Trans Union 已经直接拥有 45 家地区性信用局，以及 220 家代办处，足以同其他两家信用局竞争。

另外，它还发展了一些海外分支机构。该公司的 Ameri-fact 部门向雇主提供工作申请人的背景调查。居民住宅服务部门为房屋贷款机构提供贷款申请人的资信情况

报告。保险部门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测谎、收账工具和市场战略顾问服务，服务对象是保险公司、通讯行业、能源行业和公共事业部门。洪水鉴定公司帮助客户确定其用地是否在洪水地带。

Tfi 软件公司是世界上技术领先的预测、决策、信用管理应用软件开发商。Trans Union 公司最先于 1990 年将信用报告服务推上联机检索服务和网络服务，它为推动美国授信机构的办公自动化做出了贡献。这个 CRONUS 系统闻名于世，其英文全名为 Credit Reporting On-Line Network Utility System。

### 三、美国信用局提供的消费者个人信用调查类报告及内容

关于消费者个人信用报告产品系列，各大信用局都能够提供标准版式的关于消费者个人信用事实的普通消费者信用调查报告，它们就是“消费者当事人信用报告”(In File Credit Report)，也是市场上最普通的消费者个人信用调查报告。信用局提供的其他类信用报告还有购房贷款信用报告 (Residential Mortgage Credit)、就业报告 (Employment Report)、商业报告(Business Report)、人事报告(Personnel Report),其中消费者当事人信用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四大项信息：

#### 1、 辨识信息 (Identifying Information)

包括报告编号、姓名、别名、新旧地址、社会安全号码 (Social Security Number)、出生年月日、配偶姓名、现职公司名称与前职公司名称等八项资料。

#### 2、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这是信用报告的核心信息，其内容包括消费者向金融机构、信用卡发卡单位、零售商等授信者申请信用或贷款的科目、账号、开户日期、贷款金额或额度、最近余额、还款人姓名 (如配偶或共同借款人)、期数、每期偿还额、逾期金额、逾期数等重要信用资料 (提供应聘工作所需的信用报告依规定不列出贷款账号与金额)。

#### 3、 公共记录信息 (Public Record Information)

主要是各州、郡政府登记有案的破产宣告、积欠税款、法院债务判决等案件，部分州政府还规定积欠子女赡养费者 also 需列入记录项目。

#### 4、 查询记录 (Inquiries)

凡向 TRW 公司查询该消费者信用报告者，其名称、查询日期、金额等都按顺序列在查询记录项目内，供后续查询者参考。TRW 公司将查询记录分两种：1)、因消费者主动提出申请信用额度或贷款，使得授信人向 TRW 查询消费者信用报告者，称为“外部查询”(External Inquiry) ;2)、授信人为扩展业务，寻找潜在优良客户，自行向 TRW 公司查询消费者信用信息者，称为“内部查询”(Internal Inquiry)。

根据美国公平信用报告法规定，消费者信用报告所列出的信用信息具有时效性，其中信用信息项下付款记录保持两年，只有不良记录 (Negative Information)，如逾期呆帐等，必须保留七年；公共记录信息项下破产宣告和积欠税款等则要保留十年；

查询记录中，凡以雇主身份查询者，该查询记录保留二年，以授信者身份查询者，保留六个月。

有关消费者个人种族、宗教信仰、医疗记录、个人背景资料、生活习惯、政治立场与犯罪记录等信息，按照规定都不得载入报告。

消费者有权利要求信用报告机构提供一份本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了解是否有登录错误或不实记录，但须支付美金八元。消费者于年度内首次向 TRW 公司申请查看其个人信用，均可获得免费报告一份。

此外，消费者如果因为申请信用遭拒绝，依法可在三十天内（一般可延长为六十天）向提供该信用报告给授信人的信用报告机构，要求免费取得该份报告，以了解是否因报告内容错误或不实而导致信用申请遭拒绝。

#### 四、前美国信用报 TRW 的业务流程

##### 1、信用局为授信企业或机构提供服务的作业流程

###### 1)、编辑信用报告

消费者的信用报告，在授信机构企业提出查询前，并不存在。而是在收到了企业查询请求时，TRW 才从成千上万可能的资料来源里收集，整理，分类用以编辑信用报告。所有资料都储存于 TRW 的全国消费者信用资料库内。这里要注意的是 TRW 的资料库里并没有储存美国消费者个人档案或信用报告。

资料库中的数据来自于大量的授信企业或机构，比如零售商、银行、融资公司、金融卡或信用卡发行机构等，它们每个月向 TRW 提供其客户使用及支付其赊账的最新资料。TRW 也从州及郡法院收集破产、逃漏税、财务判决及某些州内子女抚养费等法院记录资料。此外，TRW 还储存有信用交易公司向信用申请人取得的姓名、地址、社会安全号码，出生年，及受雇历史等资料。

###### 2)、准备信用报告

当消费者到信用合作社（Credit Union）申请，比如说汽车贷款时，放款主管就将消费者信用申请的特定资料：全名、完整地址、社会安全号码及年龄等资料提供给 TRW，并查询他的信用报告。

然后，TRW 收集关于该消费者的相关资料：授信者所需的信用及身份证明信息、法院记录资料、以及 TRW 所记录的近期中查询这名消费者信用的名单等。

在联邦法律许可下，在几秒钟之内即可向授信者提供咨询。信用报告在授信决定中所起的作用，则取决于授信企业或机构。

### 3)、授信者做出决定

在信用报告中，除了法律规定不应有的个人相关资料（包括种族，信仰，病历，政治倾向，犯罪记录等）外，有时并不具有授信者所需要的所有资料。比如说，有些授信者注重信用申请人收入和工作稳定性，这是信用报告没有的项目，但却在信用申请书项目内；还有些授信者较愿意向现有客户提高信用额度，较少接纳新申请人。这其中，TRW 不参与最后决定，也不为授信者做追踪调查。

### 4)、不断更新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内容不是长期保持相同，因为信用交易公司不断更新记录，所以消费者的信用报告，每天都可能有差异。而且授信者在查询时，如果没有提供 TRW 足够的身份辨识信息，或消费者使用不同姓名，则信用报告将无法提供所有关于这位消费者的资料。因为在 TRW 庞大的消费者资料库里，可能有其他同名消费者存在，甚至在同一城市同一条街上，也可能存在同名同姓的人。

为了避免上述现象发生，当消费者申请信用时，按照以下简单步骤，可确保应有的信用：

#### a. 使用相同姓名

消费者应在其所有信用账户中持续使用全名，不应在某些账户中省略中间字母或在申请其他账户时使用别名。这样将导致其信用报告的不一致。

#### b. 提供社会安全号码

这有助于避免消费者的信用资料与其他同名消费者混淆。

#### c. 列出现在的住址及过去五年的地址

有助于 TRW 收集关于消费者的信用记录，即使消费者已在国内搬迁。

## 2、信用局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作业流程

根据美国公平信用报告法的规定，消费者可以支付费用或免费要求各信用报告机构提供其个人最新信用报告一份（通常指最近三个月内登录的信用资料），以了解该信用报告内容的正确性。如果消费者认为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也可以电话或书信方式向提供该信用报告的机构进行申诉。

信用报告机构必须从接到消费者申诉日起一段合理时间内，完成申诉事件的调查与确认，并函复消费者。如果有更改报告内容时，就需另寄新报告给原查询该消费者信用的查询人。所谓“合理时间”通常为三十天。

TRW 公司全国消费者服务中心，依据美国公平信用报告法的各项规定，配合该公司信用信息服务策略，对于消费者申诉案件处理，大致按照下列三大步骤办理：

### 1)、消费者申请查阅其个人信用报告

凡属下列原因，且经查证属消费者本人提出申请者，都应在接到申请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寄出消费者信用报告（该公司实际作业时间为二个工作日寄出）：

- (1) 年度内首次申请查阅其个人信用报告者
- (2) 虽非年度内首次申请查阅其个人信用报告，但已支付查询费用者。
- (3) 消费者因申请信用额度或贷款而遭拒绝，且已检验拒绝信函，可免费申请查阅个人信用报告。

### 2) 消费者的申诉

消费者接到个人信用报告后，如果发现报告内容有误或与事实不符，均可利用 TRW 公司免费电话或以邮寄信函方式提出查核或更正的要求。

TRW 公司为能于接到消费者申诉函三日内完成查核或更正手续，通常将消费者申诉内容以电话、电子邮件（E-Mail）、信函邮递与电脑自动连线等方式，迅速向信用资料报送单位查核，并于收到查核结果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更新的信用报告或查核无误信函，寄送消费者参考。

未能于三十天内完成查核的申诉案件，TRW 公司均按照规定涂销该项有争议性的信用记录，并寄送新报告给消费者参考。如果经证实原信用记录无误，且该查核结果在信用记录被注销后才取得，则 TRW 公司依照法律可以重新登载该项具有争议性的记录，并于登录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消费者。

### 3)、消费者的再申诉

消费者如果在申诉后，对该查核结果仍未满意，可依规定撰写一百字以内的声明（statement），寄交 TRW 公司，依法登载于该项争议性记录之下，提供未来所有查询者参考。

TRW 全国消费者服务中心作业科拥有 350 位电话服务员，接受全国消费者对个人信用报告的申诉案件，凡有要进一步查核其信用资料者，都能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查核通知。

根据规定所有查核案件必须于三十天内回复消费者，但 TRW 公司自行缩短规定为二十二天，并由电脑负责控管，以便于追踪或避免因疏忽而逾期。一般而言，TRW 公司 76%的申诉案件均可以在二十天内回复消费者。平均来说，每一件消费者申诉案，从受理到函复只要大概三十天，处理过程非常迅速。

无论是以电话还是以书信方式受理消费者申诉，TRW 全国消费者服务中心所有

受理案件均以随机方式分配给服务人员处理。平均说来，每位电话服务员每日受理电话申诉案件大概为五十至六十件。

为了防止部分人以公平信用报告法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名义提出异常申诉案，以达到涂销其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目的，TRW 公司除拥有律师与法律顾问群外，也编制了由五人组成的预防欺诈小组，专门处理异常申诉案件。

## 五、信用局的个人信用风险评分

从美国信用发展的历史来看，个人信用制度的建立主要包括个人信用档案的建立和个人信用等级评定两部分。从前面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信用报告机构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上就是消费者的个人信用档案。但是，对于授信企业或机构来说，它们查询消费者个人信用报告的目的是对申请信用当事人的信用进行评估，以便做出合理的授信决策，它们需要更能直接反映消费者个人信用水平的信息。

因此，信用局除了收集个人信用资料外，还对消费者个人信用进行评定（但不参与授信决策），既通过客观公正的评估方法把个人信用的原始资料量化处理，得到在经济活动中易于引用的个人信用评分。下面我们简要介绍前美国信用报告机构 TRW 的个人信用风险评分。关于个人信用评分的详细方法将在后续部分节中介绍。

个人风险评分（risk score）（它并不记入当事人的信用报告），即对消费者信用报告中的文字和数字信息做统计摘要。通过运用一些数学方法（后面要对信用风险评分中的这些数学方法进行详细的介绍），对信用报告中的不同信息片段设定数值，然后进行计算，得到的结果值就是风险评分。

这个风险评分仅为授信者提供一个信用参考指标，不同的授信者对同一个风险评分值可能有不同的看法，这取决于他们对风险评分的主观评价。而且风险评分的标准也不是统一的，有的评分从 0-1000，0 为最理想；也有的评分从 363-840，840 为最好。这也说明了信用报告机构实质上仍然没有参与信用评定决策。

信用报告机构提供的风险评分除了对授信者决策有所帮助外，对消费者来说也是有益的，授信者要客观、正确地对待所有的消费者，在授信决定中有助于消除个人成见和判断，还可以帮助授信者更快速、更精确地做授信决定，降低消费者的信用成本。

## 第三部分：我国个人信用评估的发展

### 第一节、我国信用制度走过的历史进程

#### 一、我国信用制度的起步

20 世纪 30 年代，我国金融界已经认识到信用调查对银行开展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至关重要。于是上海各大银行创设中国征信所。所谓“征信”，简单说就是资信调查，即对有关个人和机构的资产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它的主要业务是调查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征信所接受委托者对指定的对象进行调查，向委托人提出报告。

调查的方式一般有：(1)直接调查，即调查人与当事人直接接触，当面调查该厂商的资产经营状况及有关资料；(2)间接调查，也叫侧面调查，即向该企业的同行和往来银行询问该企业的银行存、借款及信用状况；(3)委托调查，对于较远的外埠厂商，则委托当地银行等机构进行调查。征信所的工作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征信所的收入主要来自提供情报所得到的报酬和银行的补贴。

1932 年 6 月，浙江实业银行提倡，并会同中国银行、浙江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和新华银行的负责人共同发起、创设了中国征信所——我国第一家信息咨询的专职机构，组织为会员制。上海 30 家较大、较活跃的银行是基本成员，他们派有代表参加董事会；还有 40 余家银行为普通会员，关系相对疏远一些。

征信所的经济收入一是各银行缴纳的会费，二是接受委托调查的收费。它的宗旨是调查工商信用、传播市场信息，提倡经济合作、促进社会繁荣。业务范围是调查某厂、某店或某人的信用和经济情况，也对某个行业或某种产品的经济状况和市场信息发表调查报告。实际做法基本有两种：一是征信所自发收集掌握资料，其摘要主动向会员编发；二是接受会员的委托进行调查，依托委托者的要求提供报告。报告内容涉及经济动态、资产负债、营业、盈亏、业务信用和信贷信用等情况。

1933 年 6 月 6 日中国征信所的招牌正式挂出，成为中国第一家由华资开设的信用调查机构。成立伊始，有 50 余家企业作为会员。它除提供常规经济调查报告外，还力求开拓服务渠道，如市场发生突变，立即派人外出调查，收集资料，分析事件原因、影响及补救办法。它一直存在到新中国建立。

征信所的创立对社会经济和银行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征信所本着公正态度，负责各方的信用调查，对市场信息加以分析归类，这样就引导了资金流向，促进了经济合作；使信用卓著者与低劣者被社会认识，促进优胜劣汰的功效，提高了工商业道德；它帮助良好信用者找到需要的资金，也提供销售者信用的信息，是生产者能估量消费者的信用程度，这样促进工商业发展。

## 二、我国信用评级机构的发展之路

资信评级即由专业的机构或部门，根据“公正、客观、科学”原则，按照一定的方法和程序，在对企业进行全面了解、考察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做出有关其信用行为的可靠性、安全性程度的评价，并以专用符号或简单的文字形式来表达的一种管理活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防范信用风险，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信

用评级的重要性日趋明显。

我国自本世纪 80 年代起在各地(级)银行(主要是人民银行)开始建立信用评级机构, 主要以证券信用评级和企业信用评级为主。此外, 中国银行的研究机构和某些大专院校对我国境外投资发放证券的国家风险的评估也进行专门研究。中国银行承担接受我国企业委托对西方发达国家厂商进行资信调查。我国其它银行也承担委托对我国有关涉外企业开具资信调查证明。在清理国内帐务拖欠与汇票承兑业务中, 某些地方开始采用资信调查方法。

自从 1987 年, 我国信用评级机构从无到有, 由小到大, 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 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87 年秋到 1989 年秋, 各地组建资信评估机构, 我国信用评级事业进入初创阶段。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体改委为统一规范证券市场, 提出在各地组建评价机构的设想和要求。1988 年北京召开信用评级问题研讨会之后, 中国工商银行调查信息部和中国农业银行信息部等单位制定了《企业信用评估试行办法》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试行办法》。这个阶段, 人民银行系统组建了 20 多家评估机构。参考国际做法, 结合我国实际, 初步制定了个中心评级办法, 大都侧重在各类企业的信用度评估。

第二阶段从 1989 年秋到 1990 年夏, 各地评估机构清理整顿, 评级业务处于原地踏步、萎缩阶段。鉴于当时中央“双紧”政策, 1989 年 9 月下发《关于撤销人民银行设立的主送公司、信誉评级公司的通知》, 资信评估公司一律撤销。这个阶段评估机构萎缩, 评级业务处于维持状态。

第三阶段从 1990 年秋到 1992 年年底, 信用评级事业进入以组建信誉评级委员会为基本模式开发业务的新发展阶段。明确规定了评估机构的性质、服务宗旨、业务范围、审批程序等问题, 并有专家讨论后具体修改了评级指标体系的框架结构、评价重点、计算公式、文字体裁、要领含义等。

第四阶段从 1992 年 12 月到 1993 年末, 我国资信评估逐步走向成熟。1992 年 12 月, 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规定证券的发行必须经过严格财务审核、信用评级, 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从严掌握。

## 第二节 我国个人信用评估事业的崛起

### 一、我国个人信用评估事业的发展

个人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 也是市场经济走向成熟的必然要求。在美、日等发达国家, 由于有完善的个人信用制度, 个人贷款已成为信贷业务的主体, 高的占银行贷款的 50% 以上。近年, 随着刺激消费、拉动内需等宏观政

策的出台及银行职能的转变，银行的贷款之门向个人打开，各类面向个人的贷款业务快速发展，消费信贷成为金融机构 2000 年增长最快的品种。

建国初期，我国个人的消费信用几乎没有，当时对个人贷款的准则只看是否有单位，基本上是凭借个人的单位信用和政府信用，谈不上个人信用。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信用卡这一金融工具开始在我国沿海城市兴起，使我国的个人信用评估工作逐步向规范化发展。

扩大内需，是党中央确定的必须长期坚持的战略方针，各级银行为贯彻落实这一方针，相继推出了住房、汽车、教育、旅游等消费信贷，有效地启动了消费扩大了内需，2000 年银行新增贷款总额中有四成来自于消费信贷，就是一个有力的说明。

然而，由于个人信用制度建设滞后，银行不得不以繁琐的手续、严格的条件来抬高消费信贷的门槛。降低这个门槛的唯一办法，就是尽快建立个人信用制度。近两年，我国政府社会都对信用问题极其关注，深刻认识到信用的重要性，呼唤各种信用评估办法和权威机构的出现。终于中国建设银行和上海资信公司独树一帜。

1999 年下半年，建设银行济南市分行出台《个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是我国首部借款人个人信用等级评定方法，对促进我国个人信用制度的发展起到了先导作用。《个人信用等级评定方法》将借款申请人的年龄、学历、职业、家庭收入和家庭资产等信息资料汇集起来，形成十大指标体系。

对不同的制表赋予不同的分值进行量化处理，从而对申请人的还款能力、资信状况给出综合评价，划分等级。个人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综合评分 85 以上的为最高等级 A。此办法首先在个人住房信贷业务内实行。

济南模式是企业自发型，其代表是建设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模式的优点在于：由商业银行进行资信评估，有助于业务的竞争、完善，使个人资信评估健康发展。其缺点是信息采集的范围狭窄，不能解决信息资源分散的困难，不能全面真实地反映个人资信状况，且信用资源不能得到很好的利用。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于 99 年 11 月正式实施龙卡个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这是全国范围内的第一部个人信用评估办法。该办法规定，银行将持卡人的年龄、学历、职业、收入和家庭资产等信息资料汇集起来形成 14 个指标体系，针对客户个人还款能力和资信状况，设立 7 类个人信用等级，为 AAA、AA、A、BBB、BB、B、C 七个等级，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享受的透支额度不同。凡经评估等级达到 C 级以上的客户，都可以在办龙卡时不提供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从 2000 年 9 日起在全国逐步推出可循环使用的个人消费额度贷款。为配合个人消费额度贷款的推出，建设银行制定了个人信用评定办法，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等级掌握贷款额度。同时，为鼓励借款人使用贷款和按期归还贷款，建设银行还根据客户使用贷款的信用记录、对银行的贡献等指标，计算客户信用积分，定期调整借款人的信用额度。信用额度对应信用等级，AAA 级：最高 60 万元；AA 级：最高 10 万元；A 级：最高 5 万元；BBB 级：最高

1 万元；BB 级：最高 5000 元；B 级：最高 3000 元；C 级：信用额度为 0。信用额度和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 年。在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个人信用额度贷款”的首批客户的个人信用等级已评估完毕。其中，最高的信用等级为 A，贷款额度为 5 万元。

虽然建设银行的这些措施基本建立了银行内部的个人信用评定中心，但是由于与其他银行未联网，因此业务初期会偏重建行的优质客户。个人消费额度贷款作为“金融套餐”，包含个人消费额度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第三方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四种，后两种分别涉及了担保人和借款人的信用评定。

第三方担保贷款把对贷款申请人的信用评定转移到担保人身上，因此对担保人的审核更加严格。以往的担保人仅提供个人收入、身份等证明材料即可，而这种新型的贷款要求借款人享有的额度由担保人的信用额度来确定。

在个人消费额度第三方担保贷款和无须担保的个人消费额度信用贷款中，分别针对担保人和贷款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内容完全相同，包括个人的自然情况、职业情况、家庭情况及与建设银行的关系，其中，银行最看中客户与建行的关系，如还款记录就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1995 年开始，上海已成为个人消费者贷款发展最快的城市。1995 年为 1.5 万人次，5.7 亿元；1999 年已累计发放 547 亿，68 万人次，3 年翻了 100 倍。鉴于每次发放贷款费时费力，1999 年 5 月经央行批准。上海资信公司成立。上海地区 15 家商业银行共同牵手，由央行出面与上海市政府信息办公室主办，进行个人消费信用制度试点，探索业务办法、法律制度市场规则。

2000 年 6 月 28 日，上海资信公司举行正式的揭牌仪式，意味着过去分散在各商业银行和社会有关方面的个人信用被汇集在一起，经过加工存储，提供给金融机构，可以全面客观的反映个人的真实信用状况，对于促进信用消费和防范金融风险非常重要。

2000 年 7 月 1 日，上海率先开始个人信用联合征信试点工作，100 多万市民成为首批拥有个人信用记录的中国人。进行这项工作的上海资信公司成为新中国历史上第一家专门开展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的机构，为中国银行界无个人信用记录的历史划上了句号。上海资信公司通过与全市 15 家商业银行，300 多家支行营业部的网络联通，已经建立了上海个人信用档案数据中心。

目前已经进入资信公司数据库的个人资料为三大类：一是个人基本资料，包括姓名、年龄、职业等；二是个人的银行信用，包括各商业银行提供的个人信贷记录、信用卡使用情况等；三是个人的社会信用和特别记录，包括曾经发生的金融诈骗等不良记录。在未来一段时间里，信息库的内容将不断增加，涉及个人司法、税务等方面的信息。在个人的人事档案之外，200 万上海人率先拥有第二份档案——个人信用档案，恶意透支、赊账不还、偷逃税或者受到公安处罚等不良行为，都将作为不良信用收录在案。

上海的个人信用体系可提供个人银行和商业信息、社会 and 职业信誉等 4 大类咨询服务。个人信用制度建立后，目前只可由银行查询，未来将向市民开放，市民可以付费查询自己的信用以便自我监督与调整。公司对个人信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并将跟随人的一生，其中负面性记录将保持 7 年，超过期限的被及时删除和销毁，考虑到 2000 年 4 月已经开始实行个人储蓄实名制，上海个人消费信用联合征信的试点意义非同寻常。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 2001 年 3 月最新统计显示，上海个人联合征信系统开通以来，目前已有 110 万人次的市民拥有了个人信用档案。2000 年各商业银行利用该系统查询后，极大地促进了个人信贷业务的发展。据悉，今年该系统还将引入与个人信用有关的身份证、移动电话缴费信息等内容，扩大信用报告使用对象，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增设个人信用评估体系。从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获悉，一年来，市民累计已获得 1.3 亿元的牡丹卡信用贷款，近 1300 名市民获得该项贷款，至今无一笔逾期。

上海资信公司是一家股份制企业，由 4 家有上海政府背景的公司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它不仅提供的信息是垄断的，而且拥有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垄断性支持：“7 月 1 日起，上海市所有商业银行发放个人信贷必须向上海资信公司索取有关的个人信用报告。”因此，它从开始就走向垄断。

上海模式是政府主导型。由国有性质的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负责，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目前上海资信公司只提供信用记录，不提供个人信用评估服务，后者计划在 2001 年末开通使用。上海模式的优点在于涉及面广、信息全面、真实性较强。从当前我国的社会性质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实际状况考虑，这种模式是比较适合在我国逐省或逐市进行推广的。

继 2000 年 7 月央行批准上海进行“个人信用联合征信”试点后，广州和大连两市于 2000 年 10 月也获准在本市建立个人信用制度。这标志着我国个人信用制度建设已由试点逐步进入推广阶段。据悉，“广东省个人信用征信系统”也已有可行性方案，有关部门论证后，将正式提交广东省政府，但未确定正式投入使用的时间。

按照广东省建立信用信息平台的工作进程表，是先建立企业的信用信息平台，后建立个人信用信息平台；该平台先开展信息收集和咨询的简单业务，然后再进行调查和评估的综合服务。

目前广东已建立了银行信贷登记系统，且实现了全国联网，任何一家金融机构均可直接或通过委托查询到已发生信贷业务的企业的有关信息。此外，广东还建立了逃废债企业黑名单档案制度，凡被内部通报或公开曝光的逃废债企业，辖区内各金融机构不得对其新开账户、对外结算和发放贷款。

## 二、目前我国个人资信评估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取向

个人信用评估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欧美国家已有近 200 年的发展历史，在我国香港地区也已发展了 20 多年。而在我国内地，个人信用评估在一些地方刚刚起步。主要问题表现为：(1)个人资信评估操作规范尚未建立；(2)个人资信评估办法尚未出台；(3)个人资信评估依据不够充分；(4)个人资本业务、融资业务步履维艰；(5)个人资产信用和个人道德信用厚此薄彼，尤其对个人道德信用的开发过分强调而忽视了对个人资产信用的充分挖掘。

建立个人消费信用制度，其意义在于通过对个人信用的调查与评估，赋予信用一定的价值，让其在不超过自身信用价值的前提下自由变现使用，并通过具有法律强制性的外部约束力来规范个人信用活动及当事人的信用行为，引导个人内在心态的变革和守约意识的提高，从而建立信用良好的市场经济运行秩序。

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没有完善的个人信用制度，消费信贷就不可能快速健康发展。因为在这种状况下，真正信用良好且急需消费信贷支持的居民可能由于银行的“谨慎行为”得不到资金支持；与之相反，某些信用状况不大良好的居民可能利用其“聪明才智”得到一定额度的消费信贷资金，这种条件下的消费信贷不仅影响商业银行的收益情况，而且伴随巨大的经营风险。美国的商业银行在这方面也有过惨痛的教训，在他们刚开始大规模开展消费信贷业务时，曾出现了大量的坏账损失，几乎导致银行中止该项业务。

完善的个人信用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加强消费者和商业银行的沟通，保证消费信贷主体队伍的纯洁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 1、完善的个人资信档案登记机制

个人资信档案登记是开展个人信用活动的基础，它要求由中央银行牵头，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组建个人消费信用信息库并相互联网，实现信息共享。

这种个人资信档案登记的资料来源有两种渠道：一种渠道是借款人向银行申请借款时提交的贷款申请表，包括借款人的身份证明、户口证明、职业、社会关系、贷款历史、婚姻状况等方面的信息；另一渠道是信用管理的专门机构提供的与借款人信用历史有关的资料，包括未偿还债务、信用卡透支情况、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记录等。

建立这种个人资信档案登记机制，要求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打破彼此之间的壁垒，建立互联网信息系统，以便全面、快捷、准确地了解消费者的信用状况，也有助于降低调查成本。

### 2、规范的个人资信评估机制

对个人资信状况进行评估，是个人档案资料的应用和深化。美国银行一般采用主观判断法与信用评分的数量分析法来对消费者个人的资信状况做出评估。主观判断法是指信贷员按照银行的贷款准则，凭自己的工作经验对借款者的资料进行分析。数量分析法则指根据一系列项目的数据进行分析，主要关注借款者的收入状况及支出与收入的比例情况。

### 3、严密而灵敏的个人信用风险预警、管理及转嫁系统

风险预警系统一般包括严格实施贷款后风险监测跟踪信贷资金流向，发现问题及时向借款人发出警告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等步骤和措施。严格的个人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一般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1)制定相关金融法规、制度、办法，依法约束信用借款人的行为；(2)金融机构按严格程序和要求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契约；(3)银行采用抵押、担保和信贷保险等方式转移自身风险。

### 4、完善的法律体系

完善的法律体系是个人信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对银行与商业的行为进行规范，特别是对消费信贷的环境及授信行为进行规范的法律，也包括对借款人的还款行为进行规范的法律，以及对消费者的不诚实行为进行惩罚的法律等。这些法律通过规范贷款者(银行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商业部门和借款人(消费者行为)三者的关系，形成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消费信贷的完善，离不开法律体系的完善。

建立个人信用制度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个人信用中介机构的密切合作。当然，在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经验的同时，一定要结合我国的国情。尽管我国有近70%的农村人口，尽管我们仍处于市场经济初级发展阶段，但强化信用意识、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确是一件刻不容缓的大事。

随着个人资信评估体系的逐步建立，应该用5-10年时间，使我国建立一整套完备的个人资信评估体系，不断充实和丰富全社会的资信评估内容；促进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完善，从而使个人资产业务、社会保障体系、全社会信用体系走上正轨。

(完)